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经总经理窦勇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的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徐海涛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徐海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18年2月2日